

「第二屆活力童樂節」活動切結書

在此首先感謝您的孩童參與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舉辦的「第二屆活力童樂節」，本中心有事前充分告知參賽者比賽活動風險的責任，請家長(監護人)應充分認知並了解，任何活動均有其潛在之危險性。尤其當不遵守活動之安全規範時，甚至有可能對活動參與者本人之身體、生命造成立即且重大之傷害，故委請家長(監護人)了解並遵守下列之活動規則，並善盡義務與責任：

1. 主辦單位有權自由使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與錄影影片(包含後製、合成)，並於任何場所展出刊登，參加者(家長與選手)報名繳費即表示同意其肖像權供主辦單位可用於其他活動相關之宣傳刊登，且照片與錄影影片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家長與選手)事後不得追究肖像權，參加者不得將本次活動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與錄影影片(包含後製、合成)使用於商業行為上。
 2. 參賽孩童無心臟病史、高血壓、心肌梗塞等疾病。
 3. 活動期間，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一切行動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4. 因衛生為由，參與寶寶爬行大賽、搬搬樂大賽之寶寶及家長必須穿著襪子方可下場比賽。
 5. 為避免運動傷害，參與滑步車比賽之孩童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參賽者可使用中心所提供滑步車(12吋，適合身高90-120cm之孩童)及護具，亦可自備滑步車，參賽車輛不分品牌，限12吋(含以下)無踏板、無剎車之兒童滑步車。
 6. 活動期間，若發現參賽者身體若有任何不適或突發狀況，必立即詳實告知。
 7. 活動期間，若遭遇不可預測之意外或天然災難，或因個人故意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並導致發生事故，則一切後果皆由本人自行負擔責任，決不推諉。
 8. 了解並接受比賽活動可能出現意外擦傷等小受傷情形，可以透過簡單包紮等方式處理。
- 本人已熟讀上列告知事項，並將確實遵守規定，如有違反因而發生事故，將依照實際狀況調查處理，特立據為證。

參賽者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113年 月 日